

新源县高中、中小学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YCG(XJJC)—20240611 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源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采购一批教室灯、黑板灯、灯具吊杆等；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源县教育局的委托，就新源县高中、中小学教室灯光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招标公告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新源县教育局

2、项目编号：XYCG(XJJC)—20240611号

3、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教室灯、黑板灯、灯具吊杆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地点：新源县各中小学

5、采购金额：280万元；最高限价280万元

6、供货期限：15工作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及配送能力；

2、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企业在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均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10:30时。

2、开标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23日10点30分；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可视化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源县教育局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13399991353

招标代理：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晴 热依扎

联系电话：18599291806

监督部门：新源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999-5025610

新源县教育局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源县高中、中小学教室灯光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采购一批教室灯、黑板灯、灯具吊杆等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源县教育局 地 址：新源县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1339999135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51 号伊犁州供销社四 楼 411 室 联 系 人：热依扎 联系电话：18599291806
第二章第 3.1 款	服务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及配送能力； 2、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履约能力，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长期稳 定的售后服务；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企业在近三年内被“信 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开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 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的供应商均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近 3 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0: 30 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28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服务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企业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函、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至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20 2101 2010 1088 44318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达木图支行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注: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 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 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p> <p>3、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 已开具的电子保函, 服务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b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ms) 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数量	
	评审地址	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伊宁市飞机场路 51 号伊犁州供销社四楼 421 室）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服务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 中标服务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锦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计取。
付款方式	签署正式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按照进度及质量情况支付资金。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6）《关于落实好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服务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服务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服务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服务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服务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服务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3套纸质胶装版和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p> <p>7、开标前30分钟需加开标QQ群，群号：565411282，并将群昵称修改为服务商名称。</p> <p>8、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p> <p>9、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服务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服务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服务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服务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服务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

(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服务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服务商所拥有。

2.8.2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服务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3.1 服务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服务商的信用记录。服务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服务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服务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服务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服务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服务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服务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服务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服务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服务商代表为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服务商代表不是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服务商。

7. 现场勘察

7.1 服务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服务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服务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服务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服务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服务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服务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服务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服务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

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服务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服务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服务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服务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

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服务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服务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服务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服务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服务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服务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服务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服务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服务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服务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服务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服务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服务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服务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服务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服务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服务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服务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服务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服务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服务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服务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服务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2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服务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服务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中标的；
- (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服务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服务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服务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服务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服务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服务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的服务商。

31.7 服务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服务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	

	<p>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服务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服务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服务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服务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p> <p>如果服务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p> <p>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p> <p>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p> <p>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有依法缴纳税收	服务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	

的良好记录	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服务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如服务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服务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服务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服务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服务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 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 3.2 项（1）-（3）	<p>（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p>	

	规定	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服务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清晰可辨	
	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服务商的盖章齐全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服务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服务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服务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服务

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服务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服务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服务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 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1	价格得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4. 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分（9分）			
2	公司综合能力	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 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央电化教育馆颁发的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分	为保证教室照明设计符合规范标准，需要现场测量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投标人或所投“教室灯”产品制造商应具有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5分	为确保产品可获得本地化、体系化、全天候及时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BSCC/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卓越）证书，同时通过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服务等级不低于十二星级。同时满足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技术分（41分）			
3	技术指标 符合性	21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1.5分；其他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21分。
4	产品质量 评价	2分	1、所投LED教室灯和黑板灯满足： ①使用寿命≥30000小时的，得1分； ②使用寿命≥40000小时的，得1.5分； ③使用寿命≥50000小时的，得2分。满分2分；
		3分	2、所投LED教室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40070-2021》、《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及《GB/T 13379-2008》、《GB/Z 26212-2010》等标准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五星的得3分；通过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三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所投LED黑板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40070-2021》、《GB 7793-2010》、《GB 50034-2013》、《GB/T 5700-2008》及《GB/T 13379-2008》、《GB/Z 26212-2010》等标准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五星的得3分；通过认证且认证等级为三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所投LED教室灯通过教室照明灯具健康光环境等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I级，得3分；认证等级为II级，得2分；认证等级为III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所投LED黑板灯通过教室照明灯具健康光环境等级认证，且认证等级为I级，得3分；认证等级为II级，得2分；认证等级为III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所投LED教室灯应符合《GB/T 33721》、《GB/T 13379》、《GB/T 18595》、《GB/T 36979》标准，依据以上标准均通过教室优选照明设备认证，认证等级为一级，得3分；认证等级为二级，得2分；认证等级为三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所投LED黑板灯应符合《GB/T 33721》、《GB/T 13379》、《GB/T 18595》、《GB/T 36979》标准，依据以上标准均通过教室优选照明设备认证，认证等级为一级，得3分；认证等级为二级，得2分；认证等级为三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备注：以上数据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②人员配备合理；③安装机具配备充分度；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⑤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8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提供的售后质保服务默认三年, 每增加一年得1分, 满分2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p> <p>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的售后服务等)扣1分, 扣完为止。</p>
---	--------	-----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 1、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服务商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服务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服务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服务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服务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5 个工作日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服务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服务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服务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服务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付款方式	签署正式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按照进度及质量情况支付资金。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本次项目涵盖的所有设备系统均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现场支持服务、远程和电话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基础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leq 40W$；灯具功率因数 $PF \geq 0.95$；灯具效能$\geq 90lm/W$；</p> <p>2、灯具长度$\geq 1000mm$，宽度$\geq 250mm$；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形变，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 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p> <p>3、LED 教室灯的显色指数 $Ra \geq 95$，$R9 \geq 90$；相关色温：$5000K \pm 300K$，色容差：$\leq 5 SDCM$；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0.004；</p> <p>4、为了有效降低室内眩光值，提高教室整体的视觉舒适度，LED 教室灯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占总光通量百分比$\geq 10\%$，正面背面的相关色温偏差应$\leq 100K$；</p> <p>★5、为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和桌面的均匀度及达到更好的优质光环境，LED 教室灯采用先进的格栅防眩设计，格栅须采用表面真空镀铝处理；</p> <p>★6、为了延缓灯具光通量的衰减，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 教室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 LED 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功率的 3.5 倍以上；</p> <p>7、LED 教室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RG0（或 0 类危险）；</p> <p>8、LED 教室灯频闪性能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9、为了响应国家碳中和及减碳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LED 教室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GB 50034》《GB/T 5700》及《GB 50099》《GB 40070》等标准通过教室照明减碳量认证；</p> <p>★10、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要严格保证 LED 灯具质量，LED 教室灯依据《GB/T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符合第 6 章电源开关试验要求并获得认证；</p> <p>★11、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LED 教室灯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认证；</p> <p>12、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 CCC 强制认证，且为了适应伊犁地区灰尘大的因素，整灯 IP 防护等级应$\geq IP40$；</p> <p>13、为了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LED 教室灯为绿色环保产品，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T26572-2011》、《GB/T26125-2011》等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注：第 1、3、4、5 项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第 6-13 项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盏	4194
2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40W$，功率因数 $PF \geq 0.95$，灯具效能$\geq 90lm/W$；</p> <p>2、LED 黑板灯长度 $1200mm \pm 50mm$；为一体式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为有效提升教师的视觉健康舒适度，黑板灯应采用先进的防眩设计；</p> <p>3、LED 黑板灯的显色指数 $Ra \geq 95$，$R9 \geq 90$；相关色温：$5000K \pm 300K$，色容差：$\leq 5 SDCM$；</p> <p>4、LED 黑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RG0（或 0 类危险）；</p> <p>5、LED 黑板灯频闪性能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6、为了延缓灯具光通量的衰减，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 黑板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 LED 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功率的 3.5 倍以上；</p>	盏	1398

		<p>★7、为了响应国家碳中和及减碳绿色可持续发展政策，LED 黑板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GB 50034》《GB/T 5700》及《GB 50099》《GB 40070》等标准通过教室照明减碳量认证；</p> <p>★8、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要严格保证 LED 灯具质量，LED 黑板灯依据《GB/T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符合第 6 章电源开关试验要求并获得认证；</p> <p>★9、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降低近视率，LED 黑板灯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认证；</p> <p>★10、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 CCC 强制认证，且为了适应伊犁地区灰尘大的因素，整灯 IP 防护等级应\geqIP40；</p> <p>注：第 1、3 项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第 4-10 项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p>		
3	灯具吊杆	标配长度 1200mm，要求吊杆长度必须根据教室实际高度定制	套	1118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服务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服务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2：信用记录

五、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售后服务附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服务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服务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服务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服务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服务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四、服务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服务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服务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服务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服务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服务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服务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服务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 服务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服务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服务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服务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0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1

(六) 服务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 12

注: 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服务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盖服务商单位章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服务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2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服务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服务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服务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服务商提供的截图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五、服务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货物说明

1、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货物优势介绍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2、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产品检测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彩图等
- (2)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3) 其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项证书等）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服务需要，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服务附表

四、验收方案（自拟格式）

五、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学历、社保证明、资质等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商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服务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未填写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服务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